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6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2022年度）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022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022 年度）

2、采购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6

3、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1包：300000.00元

第2包：100000.00元

第3包：300000.00元

第4包：100000.00元

第5包：4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第 1 包：一标段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 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重点保障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每晚 19:00 或 19:30 开始演出。其中，古西城文化园或龙舟文化园等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演出 45 场，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演出 15 场。

第 2 包：二标段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 20 场次，预算金额 10 万元。重点保障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每晚 19:00 或 19:30 开始演出。

第 3 包：三标段 安康濒危剧种大筒子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 60 场次，预算金额 30 万元。重点保障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每晚 19:00 或 19:30 开始演出。其中，古西城文化园或龙舟文化园等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演出 45 场，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演出 15 场。

第 4 包：四标段 安康濒危剧种大筒子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 20 场次，预算金额 10 万元。重点保障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每晚 19:00 或 19:30 开始演出。

第 5 包：五标段 安康濒危剧种弦子戏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 80 场次，预算金额 40 万元。重点保障平利县城核心区域演出，演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9 - 25 00:00:00 至 2023- 08- 2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按包售卖

售价：每包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1）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可以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线下报名缴费确认，无需现场报名。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以内将线上报名回执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3）投标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9-21 14:00:00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113号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915-335811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话：0915-8168819 1870915363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1	采购人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022 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KBH2022-SAK-016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服务期	具体参加合同约定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场次演出完成后，服务商提供全套合同所列演出剧目的演出印证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	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第（2）条需现场核验身份、查验原件外，</p>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

		<p>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9月21日14时</p> <p>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室</p>
16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1日14时止
17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	勘查	<p>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p> <p>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022 年度）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采购 内容

2.2 服务期：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 标采购货物和 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 记录）， 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3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 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清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包括：

- 1、响应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投标软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1)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投标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

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投标人身份核验无误后，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解密完成后, 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电子化开评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 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3.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 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 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对投标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是否相符；

(2) 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内容是否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7)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合理；
- (8) 是否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9) 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
- (10) 投标人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 (1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是否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

和/或选择报价的（包括交叉折扣）；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服务方案 (20分)</p>	<p>1.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剧目安排合理，在体现濒危剧种的艺术价值，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又能服务旅游市场，丰富旅游文化产品体系，按其响应程度计 0~20 分。</p>
<p>演出剧目 (25分)</p>	<p>2. 演出剧种：传统经典作品的演出场次占比不低于 80%，在演出时必须包含 3 台本戏或 3 台折子戏，根据具体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3. 剧目创新：2018年至今，有新创作剧目（含改编传统剧目），已搬上舞台并纳入演出方案中，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p>4. 奖项：2018年至今，创排剧目获中、省演出表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演出队伍 (10分)</p>	<p>5. 演出队伍：提供演出生产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行政、后勤等人员）的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本项满分 10 分。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 6~10 分；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齐全，计 1~5 分。</p>

<p>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10分)</p>	<p>6. 道具及服装:具有能够适合户外和室内演出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服装、道具, 根据具体情况, 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 (10分)</p>	<p>7. 服务保障方案: 有完善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确保演出正常进行。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p> <p>8.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列出详细的时间安排, 能够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遵守购买方的合同条款及服从购买方管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p>
<p>应急预案、疫情防控 (5分)</p>	<p>9. 应急预案、疫情防控: 演出期间所有环节(演出人员、舞台搭建、现场秩序及其他相关物料准备)需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有相应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p>
<p>制度保障 (5分)</p>	<p>10.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需具备完备的管理制度, 提供演出、财务、安全、考勤等相关制度, 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p>
<p>业绩 (5分)</p>	<p>11. 业绩: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核查合同原件, 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 该业绩不进行计分), 每有一个有效业绩记1分, 最多5分。</p>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 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 归属于较低一档, 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时,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应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记取，由中标方支付，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8168819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与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九、其它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022 年度）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地点：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及相关县区核心区域

三、项目内容

由市文旅广电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确定文艺院团以及有演出资质的班社，在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及相关县区核心区域，开展免费公益性演出服务。演出八岔、大筒子、弦子戏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其中传统经典作品的演出场次占比不低于80%，每场演出补助5000元。

四、采购方式

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招标，通过公开招标，分5个标段进行安康濒危剧种（八岔、大筒子、弦子戏）公益惠民演出（政府购买演出服务2022年度）的采购。

五、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0万元。共分5个标段，第1包30万元，第2包10万元，第3包30万元，第4包10万元，第5包40万元。

第1包：安康濒危剧种八岔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60场次，预算金额30万元。重点保障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每晚19:00或19:30开始演出。其中，古西城文化园或龙舟文化园等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演出45场，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演出15场。

第2包：安康濒危剧种八岔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20场次，预算金额10万元。重点保障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每晚19:00或19:30开始演出。

第3包：安康濒危剧种大筒子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60场次，预算金额30万元。重点保障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每晚19:00或19:

30开始演出。其中，古西城文化园或龙舟文化园等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演出45场，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演出15场。

第4包：安康濒危剧种大筒子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20场次，预算金额10万元。重点保障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的周六，以及上述月份中三天以上假期期间，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每晚19:00或19:30开始演出。

第5包：安康濒危剧种弦子戏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公益性演出80场次，预算金额40万元。重点保障平利县城核心区域演出，演出时间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六、相关要求

（一）演出场次根据每标段确定时间进行演出。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演出场次需要调整时，需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得到同意后，方可顺延演出场次。

（二）演出内容包含分八岔、大筒子、弦子戏等我市优秀戏曲剧目。其中，传统经典作品的演出场次占比不低于80%。演出要注重节目的艺术性和观赏性，在保护传承安康濒危剧种的同时，结合安康旅游市场和游客特点，善于利用传统剧目创新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出剧目，做到推陈出新、常看常新。演出内容及剧目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演出。

（三）特殊约定：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最终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一至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中标2个或以上标段，将取消后面中标资格，按照排名依次替补。

（四）监督执行：严格参照“戏曲进乡村”相关过程性要求，做好在线直播、资料记录、安全防范、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第五章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 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三、项目验收：

- 1、项目验收：服务完毕30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成交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 (4) 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弥补招标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额外赔偿。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演出剧目明细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地点：

服务期限：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全部场次演出完成后，服务商提供全套合同所列演出剧目的演出印证资料，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考核验收的”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演出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或者提供虚假演出资料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如数追回合同预付款，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考核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严格参照“戏曲进乡村”相关过程性要求,根据服务商演出计划安排明细，现场演出资料、安全防范、满意度测评等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工作应在服务商提供全套服务完结资料后的60天内完成。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__标段）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
2. 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投标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_标段）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演出剧目明细表

演出单位：

(公章)

剧目名称	类型	演出时长	演出阵容 总人数	申报场次	获得资助 、奖项情况	备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具备县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声明》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专业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2.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0915-8168819

总 部：028-86094188

网 址：<http://www.zkbiaohe.cn/>

企业邮箱：zkbiaohe@126.com

分公司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070110359
